

南葵涌區

成員獎勵計劃

目的

為鼓勵南葵涌區內各支部童軍成員作全人發展，本區特於每一年度設立「區傑出童軍」及「區總監嘉許」兩個獎項，以表彰在運動、學業、體藝、服務及個人操守有突出表現的本區童軍成員。

區傑出童軍獎及區總監嘉許狀

凡成員於其所屬支部內獲取一定數目徽章或成績，再加配以下其中一項成績，經提名及確認後，將會獲頒授「區傑出童軍獎」：

學術方面： 在學校、公開或海外考試獲取一定的成績

運動體藝： 學界 / 校際 / 區際 / 全港 / 海外等比賽有突出表現(例如獲取前三名或A級 / 甲等獎)

服務方面： 全年在學校或社區服務達100小時或以上

品德方面： 在個人操守有突出表現，以單一事件計，例如品格（拾金不昧）、勇氣（見義勇為）

而每年獲授「區傑出童軍獎」者將自動進入「區總監嘉許狀」遴選程序，表現突出者將會獲頒有關獎項。

童軍徽章或成績

各級成員獲提名競逐獎勵的基本要求：

|     |   |
|-----|---|
| 小童軍 | 1. 獲取第4步進步獎章                                      |
| 幼童軍 | 1. 獲取金紫荊獎章；或<br>2. 獲取幼童軍高級歷奇章及活動徽章三級制其中4個徽章達中級或以上 |

|      |   |
|------|---|
| 童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取總領袖獎章；或</li> <li>2. 獲取童軍高級獎章及以下任何一組專科徽章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 8 個技能、2 個服務及 1 個教導</li> <li>乙、 10 個技能、1 個服務及 1 個教導</li> <li>丙、 12 個技能及 1 個服務或教導</li> </ul> </li> </ol> |
| 深資童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取榮譽童軍獎章；或</li> <li>2. 獲取深資童軍獎章及考獲榮譽童軍獎章中 2 個段章或 2 個其他獎章</li> </ol>   |
| 樂行童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取貝登堡獎章；或</li> <li>2. 完成樂行童軍獎章 8 項活動內其中 6 項</li> </ol>  |

### 年度限制

就競逐獎項而提交之成績或資料，有如下年度限制：

童軍徽章 / 成績 - 競逐年度前 2 年內獲取

其他成績 / 事件 - 競逐年度前 1 年內獲取

註：用作提名競逐及成功獲取獎項之成績或資料，只可使用一次

### 提名程序

由所屬旅團領袖填寫提名表格，連同有關資料副本（如適用），於截止提名期前，遞交或郵寄南葵涌區童軍會（地址為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四字樓），也可傳真或電郵遞交（傳真號碼：2481 7445 / 電郵：[skcdist@yahoo.com.hk](mailto:skcdist@yahoo.com.hk)）；表格收妥後將以電話或電郵回覆確認。所有遞交提名表格及資料副本，無論獲獎與否，均不獲發還。

### 評審準則

|       |   |
|-------|---|
| 區傑出童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所屬支部助理區總監或其指派代理人 / 評審團審核提交資料，若同意推薦該項提名，可加簽後交專責小組；及</li> <li>2. 專責小組於覆核所有提交資料後，決定是否發出獎項。</li> </ol>   |
| 區總監嘉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獲取「區傑出童軍獎」之成員自動成為「區總監嘉許狀」候選人；</li> <li>2. 副區總監及助理區總監聯合評審，就候選人之童軍表現及在個人成就、貢獻、激勵、鬥志、勇氣等各方面作評分；及</li> <li>3. 區總監審核得分最高前 5 名成員之整體表現，決定發出有關獎項（每年不多於 3 名）。</li> </ol> |

### 獎項頒發

有關獎項將安排在每年舉行之南葵涌區區區務委員會就職禮暨週年晚宴上頒發。「區傑出童軍獎」之得獎者獲發獎狀乙張；「區總監嘉許狀」之得獎者除可獲獎狀乙張外，更可獲贈禮物或現金券。

### 最終決定權

南葵涌區童軍會對獎項頒發有最終決定權，亦不會就獎項評審設立上訴機制，提名人或被提名人皆不得異議。

### 資料收集

所有就競逐獎項收集之個人資料，全部用於獎勵評審工作上，不會對外公開及作其他用途，於提名程序結束後由區會保存，並於適當時間銷毀，提名人或被提名人皆不得異議。

### 章則修改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以隨時修改，提名人或被提名人皆不得異議。

二零一八年十月

- 完 -